



提升區議會職能

背景

回歸前，香港設有三層議會架構，讓公眾可循不同途徑參與制訂公共政策，及培育政治人才，但回歸後，董建華政府廢除兩個市政局，扼殺公眾參與管理地方性的市政服務，窒礙培育政治人才。

「殺局」時，政府曾承諾會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，但至今未見有何具體措施。因此，我們要求行政長官曾蔭權在今年十月的施政報告內，提出具體措施，有效提升區議會職能，以增加市民參與地方管治的機會和投入感，使區議會制訂的地區政策和措施，更符合居民的期望和需要，有助培育政治人才。

我們對提升區議會職能的動議要求如下，希望行政長官充分考慮，落實推行。

動議

1. 為實踐民主制度及落實議會對市民全面負責，政府應盡速取消區議會內的委任及當然議席，使所有區議員全面由直選產生。
2. 增加區議會職權，使其就地區事務擁有決策權，包括屬下的委員會不應只是諮詢性，而應具備督導行政功能，以及擴大其審批地方小工程的權限。
3. 各政府部門必須與區議會加強溝通，若區議會邀請官員出席會議，解釋政策，官員理應出席或委派跟進有關政策的副手出席，解答議員提問。
4. 增加區議會撥款，使區議會有較充裕的經費改善社區、市容及康樂設施等。
5. 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秘書處，使區議會得以按照實際情況設定人事編制，制定議會運作指引，發揮更大的支援功能。

要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油尖旺區議會。

文件提呈

本動議提呈 2005 年 8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通過。

提呈人 黎自立

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